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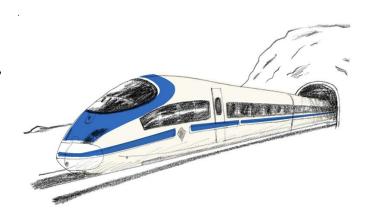
——股转系统修订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8年第27期(总第281期)-2018年10月30日】



股转系统修订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8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7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8]974号),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送电子形式文件,申请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申请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增加前次申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明确,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废止。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申请文件目录(适用于申请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第一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第二章 申请挂牌公司相关文件

2-8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 异议的函

申请文件目录(适用于申请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第一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二部分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第三章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文件

3-3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 用途)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81029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3号)2018.10.29废止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 20181026

附件 4: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10.26 废止